

# 农地问题不能只算眼前账

## 三农瞭望

土地是农民的安身立命之本，也是城乡发展的基础要素。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三农”问题，遵循历史规律推进“三农”工作，凡是涉及农民基本权益、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事情，必须看准了再改。对农村土地问题，不能简单算经济账算眼前账，更不能当作一般的不动产来行政策设计。

那样随意让渡和处置，一是对国家和社会有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功能，二是对农民和农村有保生存保稳定的功效。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世界经济下行影响，一度有3000多万农民工留乡或二次返乡，但经济社会大局始终保持稳定，其中一个很重要原因是农民在农村还有一块地、一栋房，可以有地种、有房住、有事干，农村发挥了重要的蓄水池效应，土地发挥了重要的稳定器作用。

有人认为，农村逐步消亡是规律，再搞乡村建设是浪费，搞农地制度改革就是要讲经济账，土地在谁手里有效率就交给谁。这种说法不对。在现代化进程中，城的比重上升，乡的比重下降，是客观规律。但是，不管发展到哪一步，乡村都不会消亡，城乡将长期共

生，这也是客观规律。当然，村庄格局会演变分化，有的会聚集更多人口和产业，有的会与城镇融合，有的会逐渐衰落。即使城镇化率达到70%，仍有4亿多农民没到城市里来，他们的美好生活怎么办？很大程度上要靠土地来保障。

土地是农民的安身立命之本，也是城乡发展的基础要素。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三农”问题，遵循历史规律推进“三农”工作，凡是涉及农民基本权益、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事情，必须看准了再改。所以，对农村土地问题，不能简单算经济账算眼前账，更不能当作一般的不动产来行政策设计。以宅基地制度改革为例，其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要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防止犯颠覆性错误，必须坚决守住土地所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这三

条底线。

土地交给谁，如何用，要坚持统筹城乡，兼顾效率和公平。因此，宅基地的“三权分置”与承包地“三权分置”就有很大不同。对于承包土地经营权，政策鼓励流转和适度集中，而宅基地就不存在鼓励集中到少数人手里的问题。退一步说，即使是承包地流转也要充分尊重农户利益。搞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并不是让城里人下乡去买房置地。宅基地不得违法违规买卖，要结合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返乡创新创业等，探索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的途径。

城乡融合，不是消灭乡村；乡村振兴，也不是大拆大建。作为农村改革的“牛鼻子”，农地制度改革涉及农村经营制度和农村产权制度，涉及城乡间和乡村内利益关系的深刻调整。深化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就是要围绕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以土地为牵引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动力活力，让农民在城乡间进退有据。

齐金亮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强调要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加快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颁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等作出部署。随着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对农地制度改革理应谋划长远。

农村土地分为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三大类，分别对应农业生产、农民居住和乡村建设的需要。我国对农地坚持分类改革的思路。从改革进程看，承包地“三权分置”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制度体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也基本成型，但宅基地制度改革进展相对缓慢。一些地方因历史原因造成的宅基地占有不均、强占多占问题还比较突出，一些地方侵害农民宅基地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也有一些地方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得不到满足。

在我国，农村土地具有特殊意义。有两个特性决定了农村土地不可能像一般的财产

近日播出的《问政山东》披露，在山东青岛莱西市院上镇武备小学东南侧，十几种健身器材被围栏圈在一处田地里，大门紧锁无法进入。这些器材很新，几乎没有使用痕迹。据测量，健身器材安装的地方距离兴隆寨村有1.6公里，周边全是农田。

毫无疑问，健身器材应该建在居民生活区，方便居民随时就近锻炼。把健身器材安装在1.6公里外的农田里，让人备感费解：谁会走这么远的路去健身？这种健身器材有实际意义吗？可能有人会说，居民走1.6公里也是一种锻炼。其实，农田“长”出健身器材很奇葩，根本站不住脚。

报道显示，这些健身器材是镇政府免费发放给村里的，上面标有“中国体育彩票捐赠”的字样。不言自明，这些健身器材是由体育彩票资金买单的，当健身器材远离居民生活区且使用率低，对体彩资金而言就是一种浪费。这显然不符合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精神，难以发挥出社会效益。

从有关报道图片来看，这些健身器材似乎还侵占了部分农田，如果事先未经批准，涉嫌非法占用农田，即使占用面积小、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也涉嫌违反土地管理法。

随着健康中国行动计划的实施，我国在农村地区实施了“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这是提升农村居民健康水平的民生工程。上述村镇在农田里安装体育设施，应该也是在落实“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但是，把健身器材建在1.6公里外并且加锁，更像是一种摆设，形式上是为农民提供了健身设施，实际上对农民没有意义。

按理说，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器材的安装，从当地体育管理部门到镇政府，都应该从便民利民的角度予以指导和监督。但当地政府工作人员却说“这是村里的行为”，无疑是推卸责任；该市体育中心工作人员表示“每年安装的器材太多，所以一般都不跟着”，这也是不负责任的表现。至于负责具体安装器材的村组织，则更显得很不负责。

体育器材安装在农田里，暴露出个别地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损害了政府形象。节目播出后，当地很快把相关器材挪回村里重新安装，方便村民下一步健身休闲。相关整改是及时的、认真的，但是相关教训也是深刻的。各地都应该以此为警戒，举一反三，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把服务群众的各项工作办实办好。

冯海宁

# 别让健身器材闲在农田里

## “睡眠神器”换不来好梦一场

郭元鹏

高端寝具、“睡眠神器”……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愿意在“睡个好觉”上花钱。3月21日是世界睡眠日，据中国睡眠研究会日前发布的《2021运动与睡眠白皮书》，目前中国有超3亿人存在睡眠障碍。56%的互联网用户表示自己有睡眠问题，工作压力成影响睡眠质量的首要因素。

随着社会发展节奏日益加快，工作繁忙、压力增大，致使不少人的睡眠质量显著下降。“一场好梦”成了奢望，一到深夜，很多人辗转反侧难以入眠。不少商家因此看到商机，各种“睡眠神器”横空出世。如今，在商场里，9000元的高端床垫能够买到脱销；褪黑素、助眠精油、助眠蒸汽眼罩、家用睡眠仪、睡眠手环等一系列保健品、数码产品，都成为近年来走俏的助眠商品。

然而，“睡眠神器”未必能换来“好梦一场”。由于“睡眠产品”属于新生品类，

缺少行业标准，事实上不少都是概念炒作。因此，依赖保健品甚至药品，并非助眠首选。要想拥有良好睡眠，首先应尝试改变睡眠习惯，判断睡眠问题出在何处，及时调整自己的心理状态。

对于受睡眠障碍困扰的人们而言，需辩证看待工作与身体健康的关系，尽可能多适当休息、少过度加班。同时应养成良好习惯，告别抱着手机入睡的习惯。对于监管部门而言，应从严审批“睡眠产品”，不能让存在资质问题的“睡眠神器”大行其道，惊扰市民的“好梦”。对于劳动监察部门而言，应关注睡眠障碍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如治理无序加班乱象，把科学的作息时间还给劳动者。

“香甜入梦”不能指望“睡眠神器”，“好梦一场”最终需要科学地提高睡眠质量，应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



## 旅游景区应多些适老化设施

周荣光

时下，许多景区在设计和兴建旅游设施时，考虑更多的是如何扩大景区吸引力、增加趣味性，其中针对的多是年轻游客、儿童游客的需求，以此为出发点来研究怎样增加游客客源、提高经济效益。比较起来，对如何承接老年人旅游群体这方面考虑得相对较少，准备不足。应该认识到，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银发旅游”将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旅游板块。景区应转变观念，补齐短板，注重实际，尽快对现有旅游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使景区里多一些适老化设施，旅游活动多一些适老化特色，让其适应老年游客的实际需要。

在为游客服务方面，除一般的服务设计外，需要注意针对老年人对智能设备不够熟悉的特点，多一些人工服务。针对老年人视力减弱的特点，各类信息标识的文字应尽量采用大号字等。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和集散体系。各旅游景区应将适老化设施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开拓思路，加快适老化改造，增加适老化服务内容，使景区更加适应日益兴起的“银发旅游”需求。

## 网红减肥产品乱象须遏制

丁家发

一些广告宣称喝喝咖啡就能轻松减肥，这对想减肥的消费者来说，无疑诱惑很大。根据有关地方或部门此前发布的相关案例披露，一些所谓的“瘦身咖啡”含有被明令禁止添加到食品中、用于肥胖症治疗的处方药——西布曲明。

据悉，西布曲明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一旦滥用，会导致失眠、便秘、血压升高、呼吸困难、肠炎等问题，还会增加心脏病等风险，多个国家已废止该药品的许可证，我国也在前些年宣布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添加了禁药的“瘦身咖啡”，对人们的身心健康危害极大。已停产

的禁药却用于生产和销售，这也暴露出某些网红减肥产品亟需多方发力予以治理。

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网上售假行为加强研判和甄别，予以严厉打击。电商平台要负起对入驻卖家的审查职责，对卖家的相关资质和所售商品的真伪，以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予以严格把关，切实斩断假冒伪劣产品的网络销售渠道。同时，消费者也要增强自我保护和依法维权的意识，坚决抵制“三无”产品，善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发现有问题的产品要积极向市场监管等部门反映或举报，让假冒伪劣产品无立足之地。

## 培育租房市场并非一时之计

王东

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既可满足基本民生需求、实现住有所居，又有利于城市留住人才、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不是一时之计、一时之策，必须着眼于房地产市场的长远发展，加快住房租赁立法进程。

规范租房市场秩序，保障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应尽快出台《住房租赁管理条例》，出台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实施意见，为租房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支撑。

相关配套措施也要跟进。比如，自然资源部门应研究制定增加土地供应、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的配套政策；住建部门应研究制定加快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的配套政策；财政部门应研究制定加大财力支持、强化财政补贴、设立专项基金的配套政策；税务部门应研究制定加大税收优惠力度、降低税费负担的配套政策；金融部门应研究制定扩大融资渠道、提供信贷支持的配套政策；等等。通过采取有力有效举措，推动相关配套政策落地见效，形成正向激励，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序扩大城市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多措并举促进住房

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租房市场监管不可缺位。应着力推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形成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等基层组织在规范租房市场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住房租赁市场信用体系，强化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对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信用管理，把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严惩失信主体，通过完善信用评价体系规范住房租赁企业和中介机构行为，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对住房租赁企业进行实时监管。同时，经常性地开展住房租赁市场专项整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特别是要大力整治“黑房东”“黑中介”，推动住房租赁市场环境持续好转，使租房群众没有后顾之忧。

(作者单位：天津社会科学院)

洞见